

立法會CB(4)67/14-15(81)號文件

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，因為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，並非有誠意地作出全面諮詢，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。當局這次諮詢，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，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。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，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，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，請問這是一個聆聽民意的政府嗎？這跟只標不治本！給人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之感。即使政府他日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，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(如安全港等)不能配合，豁免將形同虛設。2014 年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「傳播」，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，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。因此，我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，故提出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(User Generated Content "UGC")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。我強烈支持「UGC 方案」，「UGC 方案」的豁免部份，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，把「UGC 方案」寫進法例中，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 方案」，只是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，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，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之自由，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？若答案是「是」，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，與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，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、合乎公義權利的「UGC 方案」！

17-OCT-2014

01:37

P.03